

與惡魔爭戰

目錄：

前 言	1
第一章 以弗所書	3
第二章 作基督耶穌的精兵	6
第三章 靈界的爭戰	10
第四章 武裝自己	14
第五章 全副軍裝	17

前 言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 6：10—20

魔鬼原來是天使長，叫盧西福 Lucifer，中文譯“明亮之星”（賽 14：12）。牠要升上天上奪神的座位，神把牠打到空中，牠成了魔鬼，在空中掌權。

千千萬萬的天使中，有 1/3 是牠管的，都跟隨牠背叛神，成了空中的邪靈。

在亞當以前，地球上有無數的活物，像人又不像人，牠們都跟牠犯罪，所以神用洪水淹沒地球，這些活物的屍首沉在水底，活物的靈在地上漂來漂去，就是今日的鬼。

魔鬼是頭頭，統管所有空中的邪靈和地上的鬼。魔鬼的大本營在空中，地球是牠活動的場所：“務要謹守，儆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”（彼前 5：8）

魔鬼親自“尋找可吞吃的人”，牠又利用邪靈和鬼（又叫鬼魔或汙鬼）進入人的心靈和身體裡面（詳看靈音小叢書《魔鬼與鬼》）。

基督徒有 3 個仇敵：肉體、世界、魔鬼。

我們得救後就有 3 種爭戰：新人、舊人的爭戰（羅 7：22—25）；聖靈和肉體的爭戰（加 5：16—18）；我們與惡魔爭戰（弗 6：12）。

聖經沒有說我們要“與世界爭戰”，只說：“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”（約壹 2：15）我們本來是因信“勝過世界”的（約壹 5：4—5）。

現在我們不是談新人、舊人的爭戰，也不是論聖靈和肉體的爭戰。現在我們所注重的就是與惡魔（魔鬼）爭戰。我們必須認識魔鬼的詭計，靠著聖靈，才能戰勝魔鬼。我們戰勝了魔鬼，其它就容易解決了：“……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……。”（約壹 2：13—14）之後，才叫我們“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”（15 節）

第一章 以弗所書

以弗所書是新約的約書亞記。我們應從以弗所書認識魔鬼，並靠著聖靈戰勝魔鬼。

一、屬靈的高峰

1· 出埃及入迦南

以色列人出了埃及，在曠野漂流 40 年，過著失敗的生活。我們得救後，也有人在世界漂流，過著失敗的生活。

約書亞領百姓過約但河入迦南。請注意，迦南不是預表天家，因為在迦南有戰爭，時勝時敗。我們在天家是沒有戰爭了。以色列人入迦南，先過約但河。過約但河預表我們被聖靈充滿。當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之後，他們就要過著戰爭的生活，有得勝，但也有失敗的。我們被聖靈充滿後就要與魔鬼爭戰，我們必須靠著聖靈過得勝的生活。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入迦南（預表）過得勝的生活，這是約書亞記；我們要被聖靈充滿，過著得勝的生活，這是以弗所書。

2· 羅馬書至以弗所書

羅馬書主要講“因信稱義”；哥林多書講生活上的失敗；加拉太書講信仰上的失敗；以弗所書講屬天的生活與屬靈的爭戰。

我們先是因信稱義（羅馬書），但當我們得救後，又經常過著失敗的生活（哥林多書）和信仰上的失敗（加拉太書）。我們必須要過著屬天的生活，靠著聖靈戰勝魔鬼（以弗所書）。

二、以弗所書

1· 得勝的書

以弗所書以讚美詩開始，以靈戰作結。

2· 分兩大部分

（1）基督徒在基督裡的地位（1-3 章）：

基督徒不是爭名奪利，這裡不是說世上的地位。但我們基督徒是有高貴地位的：我們因信成了神的兒子，我們有聖靈直到永遠等等高尚的地位：使我們“得兒子的名分”（弗 1：5），“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”（1：7），“……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……直等到神之民被贖”（1：13-14），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”（2：8-9），等等。

（2）基督徒在基督裡的生活（4-6 章）：

我們既然因信稱義，成為神的兒子，有聖靈有到（得贖的日子），直到永遠，我們就要活出基督的樣式，過著聖潔得勝的生活：“……既然蒙召（得救了）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”（4：1）我們得救了，有了高貴的地位，就要講行為了，使我們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可惜有些基督徒得救後，他們的行為不好，“與蒙召的恩”不相稱！下面就論行為了（4：2-3）。

① 教會的建立與成長（4 章）：

第 4 章特別注意教會長大成人。當然，我們各人要盡本分，“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”（4：12），

但第 4 章主要是說全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這裡的“長大成人”（13 節）不是指各人的身體，而是整個教會的長大成人（13-14 節）。

② 靈戰之前（5 章）：

5:18 說“乃要被聖靈充滿”。書信是教會的真理，書信只有這節說被聖靈充滿。這裡沒有叫我們“求”聖靈充滿，只說“被”聖靈充滿，也沒有提及講方言等動作。

在聖靈充滿之前，要過著聖潔的生活：“至於淫亂並一切的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淫詞、妄語，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；總要說感謝的話……。”（5:3-17）如果我們不過著聖潔的生活，再求聖靈，聖靈也是不會充滿我們的。只要我們追求聖潔，就“要被聖靈充滿”了。

聖靈充滿之後，主要的表現不是說方言，而是“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……。”（5:19-21）

之後就要有生活上的好表現，先從家庭做起：妻子與丈夫的關係（22-33 節），兒女與父母的關係（6:1-4），僕人與主人的關係（6:5-9）。

③ 靈戰出現了（6:10-20）：

a. 神藉教會敗壞魔鬼：

本來神是可以直接消滅魔鬼的，但神要藉著教會來戰勝牠。所以神先要建立教會。

b. 與魔鬼爭戰：

教會的建造成了撒但的眼中釘。當人一順服神的時候，魔鬼就來進攻，要引我們偏離神。這樣，就有了屬靈的戰爭。

第二章 作基督耶穌的精兵

讀經：

“你要和我同受苦難，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。”（提後 2:3）

一、我們是基督的軍兵

1. 我們是兵

基督徒是主的羊，但我們不單是羊，更是兵丁，是基督之兵。

兵，有一般的兵，有逃兵。我們千萬不要在遇到危難的時候就作逃兵。有些基督徒雖然不作逃兵，但他們只作一般的兵。我們更要作“精兵”，打美好仗：“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”（提後 4:7）有些基督徒與魔鬼打仗，打了敗仗，當了逃兵；我們要打勝仗，當精兵，就得冠冕：“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”（提後 4:8）

當逃兵要受罰，當精兵有獎賞。有冠冕戴就是作王。我們當精兵，在天國裡就要與主同作王。

2. 我們是“天上的眾軍”

“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祂。”（啟 19:14）

我們不是“世上的眾軍”，而是“天上的眾軍”。世上的眾軍不用穿細麻衣。我們穿著細麻衣，“又白又潔”。世上的眾軍所穿的不是“又白又潔”。我們作基督徒，既是“眾軍”，還要穿“又白又潔”的細麻衣，過著聖潔的生活。

我們是羔羊的新婦：“我們要歡喜快樂（喜樂歡欣），將榮耀歸給祂。因為，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；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（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）。”（啟 19：7-8）我們是新婦，也是“天上的眾軍”。新婦要穿“光明潔白的細麻衣”，天上的眾軍所穿的是細麻衣，“又白又潔”。

我們現在要過著聖潔的生活，要跟著萬王之王作戰，打美好的仗，將來就與主同作王！

二、怎樣作精兵

我們是基督耶穌之兵，但我們怎樣才能作基督耶穌的“精兵”呢？

1．“不將世務纏身”

“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。”（提後 2：4）

一般當兵的，不能被世上的事務纏住自己。“世務”，原文是“生命的事務”，即凡屬今生的事務。可惜許多基督徒都被世務纏住了。被世務纏住的人，怎能戰勝魔鬼呢！有些基督徒很少聚會，他們常說，沒有時間。這就中了魔鬼的詭計了。基督徒最基本要做的是禱告、讀經與聚會。如果這些事都被世務纏住，就不能與魔鬼打仗了。就算他們與魔鬼打仗，也只能作“敗兵”、“逃兵”，絕對不能作“精兵”。

2．“作剛強的人”

“我還有末了的話：你們要靠著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”（弗 6：10）“我兒啊，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。”（提後 2：1）

這兩節經文的“作剛強的人”與“剛強起來”都是現在式的，就是“現在”要“剛強”，而不是等將來才剛強。

以弗所信徒因保羅被囚，有些人不夠剛強了。要做精兵，作戰就當剛強：“你當剛強壯膽！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，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。只要剛強，大大壯膽，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……。”（書 1：6-7）“我豈沒有吩咐你麼？你當剛強壯膽……。”

（9 節）“……你只要剛強壯膽！”（18 節）在吼叫的獅子面前不要軟弱，兇惡的獅子是不會同情憐憫我們的。可惜許多基督徒在神面前“倔強”；在魔鬼面前就不夠剛強。

3．要靠主

“我還有末了的話：你們要靠著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”（弗 6：10）

這是“末了的話”。保羅在前面說了很多重要的話，現在“還有末了的話”，所以是最要緊的。他開頭就已經提神的能力：“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”（1：19），所以我們要剛強：“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”（3：16）

我們作剛強的人，不是靠自己的勇氣，而是要靠著“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”（6：10）如果我們只“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”（6：11），而不“靠著主”，也是要失敗的。以色列人在攻打耶利哥之前，約書亞看見了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”（書 5：13-14）。這就給以色列人知道，打勝仗不能靠刀

兵、不能靠自己，而是要靠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”——耶穌基督。如果我們用人的方法，靠自己來對抗，肯定是要失敗的：“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”（腓 4：13）

我們是基督的軍兵，但千萬不要打敗仗，做逃兵。我們必須靠著我們大軍的元帥，不將世務纏身，而要作剛強的人，打那美好的仗，作基督耶穌的“精兵”，就必得著神所應許的獎賞。

第三章 靈界的爭戰

我們談爭戰，不是世上各國各地的戰爭，而是靈界的爭戰，與魔鬼作戰。

一、“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”

“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”（弗 6：12）

“屬血氣的”，原文是“血與肉”。

聖經有論國與國的戰爭：“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……。”（太 24：7）以色列與中東各國有戰爭。我們信耶穌的人，不能與任何“人”打架。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：“……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。”（太 5：38-44）

基督徒只可被人打，而不可以打人……；我們一打人……就是犯罪了。

二、與誰爭戰

1. “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”

這裡不是說世上各國“執政的、掌權的”，不是有血有肉的人。聖經叫我們要順服國家的掌權者：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”（羅 13：1-2）這裡的“刑罰”是法官施行的（4-5 節）。基督徒不應造反，也不可參與任何謀反行動。

這裡所說“執政的、掌權的”是魔鬼王國（在空中）的成員：“……空中掌權者的首領”（弗 2：2）。耶穌說：“我的國不屬這世界”（約 18：36）。耶穌是王（37 節），但祂的國不屬“這”世界；祂再來後要作王：祂的國是屬“那”世界的。

魔鬼王國不屬這世界；基督再來立天國也不屬這世界。我們現在的爭戰並不是與今世各國爭戰，而是與現今空中掌權的魔鬼爭戰。

2. “管轄這幽暗世界的”（弗 6：12 中）

這不是指魔鬼，原文是“管轄這幽暗世界的眾主宰”，英譯 lords。牠們是魔鬼的使者，是被魔鬼派去“管轄這幽暗世界的”。

3. “天空屬靈氣的惡魔”（弗 6：12 下）

這裡指魔鬼，牠是“諸天靈界的邪惡”（直譯），是邪靈的頭頭。

三、“爭戰”

按中文，國與國之間打仗稱“戰爭”；個人相爭的是稱“爭戰”，包括靈界“爭戰”。

這裡“爭戰”，原文 pale 皮爾，是“摔跤”（看小字）、“搖來搖去”的意思，有如打沙包、拉鋸戰，

為要使對方倒下而自己站穩。新約只有這裡用這個字。

我們與魔鬼戰，要靠聖靈使魔鬼倒下，要使魔鬼逃跑。我們只要做“精兵”，不要做“逃兵”。

四、抵擋

1· “斯滕乃” stenai

“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”（弗 6：11）

11 節的“抵擋”，原文是“自己站立”。

信徒受魔鬼進攻，而自己要起來抵擋。魔鬼所用的詭計，為要叫我們猜疑神，這是牠的戰略。我們必須識破，要抵擋牠的詭計。

2· “安替斯滕乃” antistenai

“所以，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”（弗 6：13）

13 節的“抵擋”，是強語氣，是對著對方站立。

11 節“抵擋魔鬼的詭計”；13 節“抵擋仇敵”（魔鬼的本身）。魔鬼猛攻我們，我們是要準備作戰，抵擋牠：“故此，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”（雅 4：7）“務要謹守，儆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……。”（彼前 5：8-9）

3· “站立”

“……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所以要站穩了……。”（弗 6：13-14）

“站立”（13 節），原文與 11 節的“抵擋”相同。我們在牠的詭計前要“站立”；在邪惡的日子裡要作對抗的站立；我們還要“站穩了”。

五、幾種基督徒

1· 沒有爭戰的基督徒

真基督徒不會沒有爭戰的。沒有爭戰的基督徒（？），魔鬼是不需要向他們進攻的。

2· 怕爭戰的基督徒

有些基督徒不願與魔鬼爭戰，他們希望一帆風順，不被魔鬼打擾。更可惜的是有些基督徒被咆哮的獅子一嚇，還沒有與牠爭戰，就被嚇倒了。

3· 失敗的基督徒

有些基督徒也勇於與魔鬼作戰，但一戰就投降；還有些基督徒屢戰屢敗！

4· 先勝後敗的基督徒

有些基督徒與魔鬼爭戰，靠聖靈得勝了，他們很高興。但再戰沒有靠聖靈就失敗，最後就一敗塗地！

5· 先敗後勝的基督徒

有許多基督徒與魔鬼打仗失敗了。他們吸取了失敗的教訓，起來靠聖靈再戰，得勝了。

6· 百戰百勝的基督徒

最好是這些百戰百勝的基督徒。他們曉得靠主剛強、靠聖靈得勝。不過，這種百戰百勝的基督徒是最少的。我們應當向著標竿直跑，百戰百勝。

第四章 武裝自己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 6：10-12

以弗所書 1-3 章論基督徒的地位，4-6 章說基督徒的實際行動。或者說：1-3 章關乎生命，4-6 章關乎生活。

第 4 章論教會的建造，引起撒但的攻擊，引進爭戰。第 5 章論“要被聖靈充滿”（5：18）：在聖靈充滿之前，我們先要過著聖潔的生活：“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……。”（5：3-17）當我們潔淨自己，就會被聖靈充滿。被聖靈充滿的表現，先是感謝和讚美（19-21 節）；之後，就從家庭做起：夫妻關係（22-33 節）、父母與兒女關係（6：1-4）與主僕關係（5-9 節）。當我們搞好這些關係以後，還要與惡魔爭戰（10-20 節）。

魔鬼是要向被聖靈充滿的人進攻，所以我們必須“作剛強的人”（6：10）。

我們還要武裝自己：“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”（彼前 4：1）如果我們只作剛強的人，而不武裝自己，撒但是不怕我們的。但無論“作剛強人”或“武裝自己”，都必須“靠主”：“我還有末了的話：你們要靠著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”（弗 6：10）

那麼，我們怎樣來武裝自己呢？

一、“穿”

“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”（弗 6：11）

這裡的“穿戴”，原文是“急穿”，穿軍裝，是武裝自己。

初穿軍裝是很不習慣、很不方便的。大衛不穿掃羅的軍裝：“掃羅就把自己的戰衣給大衛穿上……大衛把刀跨在戰衣外，試試能走不能走；因為素來沒有穿慣，就對掃羅說：‘我穿戴這些不能走，因為素來沒有穿慣。’於是摘脫了。”（撒下 17：38-39）

我們不穿掃羅的軍裝，我們是要穿“神的”軍裝。我們不單學穿，更要“急穿”。

二、“戴”

“並戴上救恩的頭盔”（弗 6：17）。

11 節的“穿戴”，原文是“急穿”，這裡的“戴”，是戴帽的“戴”。

穿上軍裝，不戴頭盔，就容易傷頭。所以我們必須要“戴”頭盔。

這頭盔，稱為“救恩的頭盔”：這不是說，要戴上頭盔才能得救。請注意，全副軍裝似乎是沒有提到血，但“救恩”是耶穌流血使我們得救的：“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……。”（啟 12：11）（關於“救恩的頭盔”，後面詳細討論）。

三、“拿”

“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藤牌……拿著聖靈的寶劍……。”（弗 6：16-17）

單穿軍裝也不行。這裡提到拿兩樣東西：藤牌與寶劍。藤牌是為防守的，寶劍是為進攻的（關於藤牌

與寶劍，後面詳細討論)。

四、“束”

“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”（弗 6：14）。穿了軍裝，還要“束腰”，要“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”（關於帶子，後面詳細討論）。

五、佩帶

“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。”（弗 6：14）

“穿”了又要戴，“戴”了又要拿，“拿”了還要束，“束”了還要“佩帶”，英譯 put on，護心鏡（關於護心鏡，後面詳細討論）。

許多基督徒不穿戴全副軍裝。我們信主就“穿上新人”（弗 4：24）。新人有新衣服，這新衣服是包括軍裝的。另有一些基督徒自製軍裝，而不穿神所賜的，結果被魔鬼嚇倒的不少。

我們“在磨難（邪惡）的日子”（弗 6：11），必須以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。

第五章 全副軍裝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 6：14—20

我們要做基督的精兵，要急穿神的全副軍裝，用這套軍裝來武裝自己。

請注意，11 節勸我們“要急穿神的全副軍裝”；當我們穿上軍裝之後，13 節又勸我們要拿起神的全副軍裝，這是指軍裝（衣服）外面的設備。

我們已經談過要武裝自己，現在我們要把軍裝外面的設備分開來討論。

一、“帶子”

“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”（弗 6：14 上）。

1. “帶子”

這裡的帶子是軍帶：一條寬頻，將護心鏡上下紮在一起，附著插短刀及其它武器的設備。

2. “真理”

魔鬼沒有真理：“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欲，你們偏要行。牠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牠心裡沒有真理……。”（約 8：44）

有些基督徒說：“我們注重生命，不要知識。”請注意，真理包括聖經知識。如果我們缺少聖經知識，是很危險的，這是屬靈的瞎子，瞎子容易受騙。說不要知識的人，容易走極端，甚至跟異端走！

真理的帶子，不是片段，而是要貫通全面的真理的。

這節的“真理”二字沒有冠詞，可指誠實。不誠實的基督徒是必定打敗仗的。

3. “束腰”

把腰帶束起，利於行動。我們的生活行為要受真理的約束：“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（原文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），謹慎自守，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。”（彼前 1：13）。作戰更要束腰，保護腰椎，久站不倦。我們侍奉神必須束腰。腰，是能力的地方。我們順從真理才有能力作戰。

請我們不要忘記，先要“站穩”，才能“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”（弗 6：14）。

二、“護心甲”

“用公義當作護心甲遮胸”（弗 6：14 下直譯）。

1· 胸甲

不是“鏡”，而是“片”，可譯“護身甲”或鎧甲：“祂以公義為鎧甲（或譯護心鏡，小字）……。”（賽 59：17）

胸甲分上下：上遮胸，由頸到腰；下遮到膝蓋。這胸甲（鎧甲）是用金屬製成的，不是“鏡”。

2· “遮胸”

“胸”，是“心”的意思。魔鬼要攻擊我們的心，在我們的心裡控告我們，所以我們必須用胸甲來“遮胸”。

3· “公義”

屬靈的胸甲是公義。這是基於神的義。我們要行出公義。我們不只對人要有公義，我們對自己也要靠神的義來得勝魔鬼的控告。

4· “信和愛”

“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，就應當謹守，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……。”（帖前 5：8）

我們屬靈的胸甲不只是公義，這裡也說到“信和愛”。這“信”，不是得救的信心，但我們得救後還要講信心，這是得救後日常的信心。這信心和愛心都是基督徒才有的。可惜許有些人不曉得用信心和愛心當作胸甲來遮胸，所以經常打敗仗。

三、“走路的鞋”

“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”（弗 6：15）

這裡所說的鞋有兩種：普通士兵穿的是露趾鞋；軍官所穿的是軍靴。

1· 軍靴

這裡所注重的是軍靴。軍靴是用金屬制的，厚皮底帶有釘子，一方面可以穩步前進，另一方面可以防備仇敵在詐敗的陣地上放上釘子來傷我們的腳。

2· “平安的福音”

（1）福音：

福音，似乎與靴沒有什麼關係。原來我們是要到各處傳福音，把福音帶給人的：“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‘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’”（羅 10：15，參 15：19）可惜有人到處散佈分爭異端！

傳福音是我們的天職。我們不只當兵，更要當軍官。

（2）平安的：

如果我們走犯罪的路是沒有平安的。我們必須走福音的路，這才有平安。所以說，當屬靈軍官的基督徒，必須穿上平安福音的靴。

3· “穿上”

“穿在腳上”。不是拿平安福音的靴。靴，是要“穿在腳上”的。戰勝魔鬼就更有平安。

4· 也有進攻的一面

我們不是穿靴逃跑，而是在作戰中也要進攻的。

四、盾 牌

“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藤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。”（弗 6：16）

“藤牌”，不是藤制的，因為藤是會著火的。原文是“盾牌”，英譯 shield. 有圓形小盾牌與橢圓形大盾牌兩種。

1· 橢圓形大盾牌

這裡所說的是橢圓形的大盾牌，長 120 公分，寬 75 公分，能保護全身，是用木板由兩部分木材粘在一起，用皮革包上，架在鐵框上作成的。在出戰前把它浸在水裡就可以防火。

這盾牌是“信德的”，“信德”就是信心。用信心來滅火箭，可見這火箭主要是指我們的疑惑。

2· 火箭

箭頭上有麻屑浸漬在松脂裡，把箭頭點燃後才射出。這火箭不只可以傷人命，更可以毀壞對方的軍事設備，使敵人混亂。

魔鬼主要是要使信徒猜疑神。無論那一個信徒中了魔鬼的詭計，都會牽連全教會的。

3· “拿著”與“滅盡”

(1) “拿著”：

“護心甲”是套在胸前，用來“遮胸”的。但“信德的盾牌”就要“拿著”來運用，因為我們不知道那惡者的火箭是從那一個方向射來的。

(2) “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”：

“一切”，證明火箭是有許多種的，主要是懷疑與誘惑。

拿著信心的盾牌就可以“滅盡”“一切的火箭”。

五、頭 盔

“並戴上救恩的頭盔”（弗 6：17 上）。

1· 銅盔

他們的頭盔是用銅製作的，為要保護頭顱，但露出眼睛。

2· “救恩的頭盔”

新約只有兩次提“頭盔”，都說到救恩的問題：“……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”（帖前 5：8）。

這是論到魂的得救。當我們還沒有得救之前，我們的心思完全是魔鬼運行的所在：“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”（弗 2：2）

當我們得救之後，魔鬼還要攻擊我們的魂，叫我們多疑惑神、多受情欲的引誘，以致犯罪。神用拯救魂的救恩來保護我們的思想，使我們的思想不斷更新：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”（羅 12：2）

六、寶 劍

“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。”（弗 6：17 下）

1·古劍

古時的劍，前邊是弧形，只有一面有刃鋒利。

2·羅馬利劍

羅馬的劍，前邊是尖的，兩刃鋒利，是“兩刃的利劍”。

這劍包括插在腰帶上的短劍與手拿的長劍。

3·這不是進攻的武器

劍是防衛，又用來殺敵的。

4·“聖靈的寶劍”

“就是神的道”。這裡所說的道不是指供應與洗淨（5：26），而是用來揮動殺仇敵的道。

可惜有些信徒不讀經，沒有神的道，怎能擊敗魔鬼呢？

“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”（來4：12，參啟1：16）

七、無名的武器

“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；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，也為我祈求，使我得著口才，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（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鏈的使者，）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，放膽講論。”（弗6：18-20）

與魔鬼作戰的武器中，只有這個武器是沒有名稱的。這個武器就是“禱告”。

只有末後兩個武器提到“聖靈”。

以弗所書6：13-17的6件防守的武器，只有第7件禱告是進攻的武器。寶劍，最遠也揮不出手臂的距離，無法攻破魔鬼的堡壘，只能抵擋牠的進攻。

我們與撒但打仗，不單是要防守，更是要進攻，“可以攻破魔鬼的營壘”（林後10：4）。

從防守到進攻，攻破撒但的堡壘。牠的堡壘是在空中：“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”（弗6：12）。

寶劍揮不出手臂那麼遠，但禱告比洲際導彈射程更遠，禱告不限時空，能射到撒但的空中堡壘，包括宇宙。陰間的權勢害怕禱告，但我們不要讓不和、自義、不恕，攔阻我們的禱告。

1·向神禱告

這副軍裝，是神所賜，是神的全副軍裝（6：11）。如果我們不禱告，神是不會給我們開路的。

2·“靠著聖靈”（6：18）

猶大書20節譯“在聖靈裡禱告”。上面談到我們禱告，是要向神禱告，這裡說我們禱告要“在聖靈裡禱告”、“靠著聖靈”。

耶穌說：“……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向父求什麼，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。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，如今你們求，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”（約16：23-24）我們的禱告，要靠聖靈向父求，又要奉耶穌的名求（參約14：13-14）。

我們禱告，不是自言自語，也不是肉體的做作，而是要靠著聖靈求的：“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”（羅8：26）

3·“隨時多方”（弗6：18）

(1) “隨時”：

有些信徒每日只循例禱告幾次；有些人只在危難的時候才禱告。

請記住，我們要“隨時”禱告、“不住的禱告”（帖前 5：17），心靈常常與神交往。

(2) “多方”：

我們禱告，要把每一件事的各方面都交托給主。

4· “儆醒不倦”（弗 6：18）

(1) “儆醒”：

“儆醒”，我們要常常儆醒，特別是靈裡儆醒。我們的靈不要沉睡，也不要半睡半醒，免得入了迷惑。我們不只要儆醒禱告，又要儆醒感恩：“你們要恒切禱告，在此儆醒感恩。”（西 4：2）有些人得神的恩典會感恩，但當他們受苦的時候只怨恨，而不知在受苦的時候也要感恩，所以我們要做醒感恩。我們更要做醒等候主來：“所以，你們要做醒，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。”（太 24：42）

(2) “不倦”：

我們禱告，不單要做醒，更要“不倦”。有些基督徒因為沒有得到神的應允就灰心。還有人只看人與看環境，而不是用信心禱告。

5· “為眾聖徒祈求”（弗 6：18）

我們不單為自己祈求。我們不只為個別信徒祈求，更要“為眾聖徒祈求”。在戰爭中，是要顧及全部軍兵的。因為個人是可以影響全體的。

6· 為主僕祈求（弗 6：19—20）

“也為我祈求……”：許多人希望傳道人為他們祈求，而不知道傳道人更需要眾聖徒的代求。

保羅是外邦使徒，他還需要眾聖徒的代求：“……使我得著口才……。”保羅有傳福音與講道的恩賜，他還請眾人為他“得著口才”祈求。

保羅為主被囚：“我為這福音的奧秘，作了帶鎖鏈的使者”，正在等候在該撒皇前申訴（徒 25：6—12），他更需要各人代求，但他只叫信徒為他禱告，使他“放膽講論”：“能以放膽，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。”每一個傳道人都需要各信徒竭力的代求，好能在危難時都能放膽講明福音，在平時講道大有能力，等等。

7· 沒有“護背甲”

這副軍裝包括：“真理的帶子”、“公義的護心甲”、“走路的鞋”、“盾牌”、“救恩的頭盔”、“聖靈的寶劍”與無名的武器（禱告），但沒有“護背甲”。

我們與魔鬼戰鬥，不要逃跑。如果我們轉身要逃跑，魔鬼就要追擊我們，刺傷我們，因為我們的背面是不受保護的。神原來不叫我們背向魔鬼。我們不能當逃兵，只能當精兵。我們與魔鬼爭戰，不是我們逃跑，而是要魔鬼逃跑：“故此，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”（雅 4：7）我們要面向牠、抵擋牠，牠不是“或者”逃跑，而是“就必”逃跑了。

保羅在離世前唱了得勝的凱歌：“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……。”（提後 4：7）

可惜許多基督徒只唱失敗的哀歌：“這仗我打敗了！”

我們不單“要穿戴”、“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”（弗 6：11，13），更要“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

告祈求”（18節），面向魔鬼，要魔鬼逃跑。我們不要當逃兵，而是要當精兵。這樣，當審判的時候，我們就不至受虧損，反要得著獎賞：“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”（提後4：8）

2005年8月8日脫稿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（北）榮桂里15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—83821503

日期：2006年8月新印

沒有版權